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孝108重上131字第11200070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郭育安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31號黃銘賢等與周哲賢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郭育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蘇 意 絜

